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碩鴻
電話：(02)7736-6739
電子郵件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23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計部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4012348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6
式，業奉總統以114年11月11日華總一經字第11420071781
號令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審計部114年11月21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26722號函轉立
法院114年10月22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3101號函副本及監
察院114年11月13日院台綜企字第1140138531號函辦理（附
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電 2025/11/27 文
交換章

